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对欧洲部署新的中程导弹的可能性，并对欧洲大陆原已存在的导弹的发展，深感关切，

对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获得符合各国人民期望的结果，深感震惊，

对这些谈判的失败可能导致欧洲和世界正在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重大新的升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忧虑，

坚信这些谈判依据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适当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并深信为了各国人民安全的利益，本着灵活和负责的精神进行谈判，仍有达成协议的可能，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竭尽全力使它们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谈判达成协议，或至少暂时商定不再部署中程导弹，并减少现有中程导弹的数目，同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取得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积极成果；

2. 呼吁欧洲所有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协助谈判进程并促进谈判的圆满完成；

3. 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并且对减缓国际紧张局势，恢复缓和、合作和尊重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的政策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本呼吁书的内容转达所有国家政府。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⁸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第36/92I号、第36/100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J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

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采取措施以防止核战争爆发的特殊责任，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C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⁸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K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E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⁷¹

⁷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和 Corr. 1)，第三章B节。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⁷⁰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⁷²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⁷²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 和 13, A/S-12/32号文件，第62段。

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⁷³

强调指出任何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待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这种学说违反了大会1947年11月3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采之措施”的第110(II)号决议，并也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而且又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对于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恶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深感忧虑**，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就其报告⁷⁴内所载议程项目4的有关审议，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⁸第49和54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E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C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中讨论了

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⁷⁰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⁷⁵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⁸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⁷⁶的有关章节，

⁷³第S-10/2号决议，第47段。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8/42)，第三章D节。

⁷⁵同上，《补编第42号》(A/38/42)。
⁷⁶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82号文件。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84 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 1983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4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 1983 年工作的报告⁷⁷ 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F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⁷⁷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 1)。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⁶⁸ 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⁷⁶ 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⁷⁸ 198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6/92D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8 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险、而对于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注意到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考虑到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负有执行 1970 年 10 月 24 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⁷⁹ 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表示深信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强调各项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

⁷⁸ 第 34/88 号决议。

⁷⁹ 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

案，例如旨在消除世界规模的或区域规模的使用武力的提案，势将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

3. 在此方面**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⁸⁰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6.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⁸¹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7. **吁请**联合国教育及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8. **吁请**各国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

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G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²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和特别是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⁷⁷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未能开始就此一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1.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⁸²考虑到大会第37/78I号决议所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⁸⁰第1514(XV)号决议。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⁸²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和 Corr. 1)，第21段）。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于1984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此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H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⁸³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⁷⁶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五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

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无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同时裁军问题谈判又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而且军事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有增无已，

回顾各国在各种国际协定中承诺就裁军措施，特别是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重新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有不利影响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⁸³第S-10/2号决议。

5.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⁸²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叼请另行单独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8.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9.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⁷⁶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⁸⁴

⁸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和 Corr. 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⁸²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也未能设立一个就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从事军备竞赛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又未能将新的职权赋予其于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让它能够就这项问题尽早进行实质性谈判，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就其议程上的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成果，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5.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工作，制订一项关

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国采取积极态度，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内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中就特定优先裁军问题另外进行谈判的成员加强努力，使这些谈判不再延迟地达成积极成果，并就它们另外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J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大会，

审查了各国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提出并载于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的各项具体提案，⁸⁵

认为鉴于目前双边和多边谈判方面存在的僵局，这些提案中一项旨在通过编制关于单边措施的研究以促进核裁军谈判的提案，⁸⁶特别具有价值，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⁸⁷的协助下，并利用通

⁸⁵同上，《补编第42号》(A/38/42)，附件。

⁸⁶同上，附件六。

⁸⁷嗣后被称为“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

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关于有可能激励各国在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势将可以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K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审查了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中所载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⁸⁸

欢迎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拟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是，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尚未能完成，而综合裁军方案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⁹第109段的规定，应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1.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⁹⁰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顺利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2. 决定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参照上述进度报告，审议宜否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此一问题，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L

裁军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感忧虑，

⁸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第88段。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⁸⁹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⁹⁰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⁹¹

还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⁹²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和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⁹³的各组成部分；

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⁸⁹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第A/S-12/32号文件。

⁹¹ 同上，第12段。

⁹² A/38/144。

⁹³ A/34/436。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大会第37/78D号决议第7段所述各项资料以及上文第4至6段所述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M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⁴的各项条款，特别是：

(a) 核武器是全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危险，

(b) 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c) 消弭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d) 裁军的责任应由一切国家承担，而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e) 防止核战争危险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乃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f) 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负有采取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的特别责任，

(g) 在达成核裁军的各个目标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对于核军备竞赛尚未停止，而核战争危险却有增无已，深感遗憾，

对于目前世界局势中核战争危机四伏，深感关切，

1. 庄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2. 庄重申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

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庄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4. 请核武器国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报道它们共同地或个别地为履行它们所承担的防止核战争以及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特别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和步骤。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N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第二章内的《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⁹⁴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它们庄严承诺致力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⁹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和 198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武器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经提出了 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8A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⁹⁶

希望其他主要核武器国家也能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前遵从大会的请求，

⁹⁴ 第 S - 10/2 号决议，第 27 段。

⁹⁵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10, 11, 12 和 13, A/S - 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⁹⁶ A/38/562。

对各项双边谈判显然尚未产生所期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2. 再次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请两个当事国不断地将其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

4.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O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³ 第 124 段，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K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 对秘书长已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983 年活动的报告；⁹⁷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⁹⁷ A/38/167。

P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取得积极成果, 深表遗憾,

坚信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 及早就这些谈判取得协议, 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破裂可能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 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的谈判, 确有可能达成协议,

1. 呼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 继续在日内瓦进行双边谈判, 只要有需要, 就一直继续下去, 以便依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呼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 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 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谈判双方促使谈判取得顺利完成的努力, 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8/184.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

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⁹⁸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⁹⁹

还回顾《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¹⁰⁰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 应重新作出努力, 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 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F 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A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2A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A 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 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 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 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 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⁹⁸ 第 S - 10/2 号决议, 第 89 段。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 10, 11, 12 和 13, A/S - 12/32 号文件, 第 62 段。

¹⁰⁰ 第 35/46 号决议, 附件。